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接受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信维通信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周依黎和苏锦华作为本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书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亚力盛	指	深圳市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5G	指	“Fifth-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 的简称，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简称，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专业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即印制电路板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释义	3
目录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名称.....	6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6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7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1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4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5
四、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5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8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华英证券指定周依黎、苏锦华作为信维通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2007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周依黎从业期间曾负责完成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A 股增发、2004 年 B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6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 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锦华：201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苏锦华曾经担任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20 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锦华担任一家在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再融资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除该在审项目外，无其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华英证券指定张思超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金城、刘光懿、赵琳琳、戚帅、郑东、夏婧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张思超：管理学、法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7 年加入华英证券。曾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本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发行人名称（中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ENZHEN SUNWAY COMMUNI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浩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北座 3 楼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

公司传真：0755-36869688

经营范围：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049,879	1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590,087	83.79
三、股份总数	968,639,966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9,790.04	20.4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96.05	2.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3.00	2.76
4	于伟	境内自然人	1,738.74	1.8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1.28	1.2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9.23	0.99
7	周瑾	境内自然人	907.37	0.9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4.85	0.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70.0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40.80	0.66
合计			32,491.35	33.55

(四)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0,426.1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 年 10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8,970.45
	2015 年 7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8,124.13
首发后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方案	现金 分红金额
	2010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00.10
	2011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2,000.10
	2012 年	未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3 年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201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361.30
	2015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991.88
	2016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4,914.17
	2017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7,862.68
	2018 年	未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9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4,843.20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	时间	项目	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78,411.81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天线、无

线充电模组、射频材料、射频前端器件、EMI\EMC 器件、射频连接器、音/射频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IoT 设备等移动终端领域。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45,003.47	836,932.11	721,687.15	533,321.03
负债总计	362,269.16	360,771.89	351,187.79	255,2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11.81	471,567.60	368,205.33	275,949.20
少数股东权益	4,322.51	4,592.62	2,294.04	2,08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34.31	476,160.22	370,499.37	278,033.5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104,452.31	513,404.19	470,690.94	343,476.78
营业总成本	98,747.82	406,462.00	356,309.35	265,040.94
营业利润	7,038.51	117,366.00	113,291.63	106,434.86
利润总额	6,840.64	117,063.90	112,830.35	106,254.94
净利润	6,002.32	102,707.16	98,989.74	89,06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2.44	101,989.05	98,780.04	88,904.6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9.88	67,745.20	60,911.41	73,6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91	-104,315.23	-173,369.00	-67,9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5	-12,930.07	86,842.16	63,18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55	-107.79	-2,273.50	-3,49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8.09	-49,607.89	-27,888.93	65,395.32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3-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9	1.52	1.83	1.50
速动比率	1.37	1.29	1.58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7%	56.77%	58.08%	55.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7%	43.11%	48.66%	47.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06	2.69	2.83
存货周转率（次）	1.30	5.62	6.81	7.83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87	3.77	2.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52	0.70	0.6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1	-0.29	0.67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作为华英证券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华英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齐备的申报材料报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

（2）内核申请初审：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由业务管理部安排人员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必要时，业务管理部可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3）内核会议：由业务管理部向内核委员会书面或电话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由内核委员会决定会议形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评

议等）、会议日期。

（4）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主任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

（5）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等递交业务管理部，由其按照内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业务管理部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公司审批同意后上报监管机构。

2、内核意见

2020年4月29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8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2020年4月29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

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华英证券同意担任信维通信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018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为（2018）22号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要求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按照《意见》的规定，华英证券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包括《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我公司除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外，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信维通信除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接受信维通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决策程序合法，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IPO 招股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本次发行申请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

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该次并购重组交易”）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行为。

该次并购重组交易中共募集配套资金 9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14 日，扣除相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81,241,291.00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已按披露方案用于支付收购款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342 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4205 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众会字（2018）第 3270 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亚力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049.93 万元、6,826.74 万元和 11,771.60 万元，均已完成承诺业绩。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射频前端器件项目	202,806.94	100,000.00
2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	113,842.81	80,000.00
3	无线充电模组项目	171,842.39	120,000.00
合计		488,492.14	300,0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了坛开科经备字[2020]2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常金环审[2020]4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建设 5G 天线及组件、无线充电模组、射

频前端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众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过分析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

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人最近盈利情况无要求；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符合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忠实、勤勉，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2、挪用公司资金；
- 3、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7、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等情况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海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符合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含）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

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并予以公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创新周期短、产品迭代快的特征，下游需求不断变化，只有不断推出有创新力的产品，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研发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但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也在资金、人员、技术上具备一定实力，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不断迭代和类别的不断延伸，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泛射频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如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未能在生产、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持续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金属板材等，公司作为制造类企业，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呈上涨趋势，特别是由于公司在江苏生产基地的

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数量迅速扩张，2018 年的人工成本同比大幅增长 210.91%。2017 年、2018 年 2019 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3%、36.51%、37.35%和 24.03%，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上涨的消化能力。但是，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仍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外贸环境恶化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4%、51.00%和 68.50%，比重较高。公司已与主要海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产品出口仍然受到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特别是消费电子类产品，被广泛列入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中。采用公司供应零部件进一步加工或组装生产的最终产品将部分销往美国等其他海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或中国与世界其他主要电子产品及零部件进口国产生贸易摩擦，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业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进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增多，产品线愈发丰富，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长，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管理风险增大。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消费类电子行业高端技术研发及生产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虽然发行人在移动通信设备天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的泄密，使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6、5G 商用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各级部门的政策支持下，我国的 5G 商用进程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2019 年，中国工信部已经正式颁发 5G 商用牌照。但作为面向全球客户的泛射频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各个客户所在国家的通信产业政策存在客观差异。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公司下游厂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5G 基站建设及移动终端出货放缓，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都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有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存在头部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0%、32.59%、42.43%和 40.49%。鉴于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短期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继续，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比重较大，且部分原材料和设备需从国外进口，出口销售和进

口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性提升，人民币和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566.76万元、219,654.03万元、278,539.43万元和236,382.1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0%、56.75%、66.93%和54.4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商誉账面原值约为5.48亿，其中绝大部分因对子公司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的收购而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亚力盛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亚力盛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射频前端器件项目、5G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以及无线充电模组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以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技术的变革、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完成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以及公司完成上述审核和注册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3、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2019年末以来，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泛射频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在射频元器件业务领域的发展，技术和规模已经位居行业前列，并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随着第五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普及，通讯行业及其上下游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对市场竞争者在技术、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提出新挑战的同时，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需求的释放潜力也为产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现有业务竞争力，并助力发行人向产品附加值更高，技术难度更大的业务领域进行突破，积极参与我国关键零部件领域大规模国产替代的历史进程。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思超

张思超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周依黎

苏锦华

苏锦华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江红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姚志勇

姚志勇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周依黎和苏锦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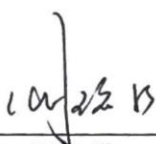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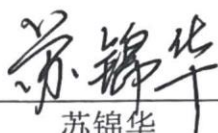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苏锦华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